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通凯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球类产
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凯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凯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球类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684-89-01-142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宝贤	联系方式	13806288383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园区新艺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5 分 33.5 秒, 32 度 0 分 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1]球类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4 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9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门市四甲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部门：海门市四甲镇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4.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园区新艺路 2 号，对照《海门市四甲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产业定位：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通用机械和零部件制造）、轻工业、电子材料等，本项		

	<p>目属于轻工业，符合产业定位。不新增土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海门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有江海风景名胜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七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十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江苏海门蛎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p> <p>本项目距离各生态保护区较远，最近的为东侧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本项目为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具体位置关系见表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相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空间区域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473 1385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与拟建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一级管控区</th> <th>二级管控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起点为通吕运河，讫点为长江，水体及两岸各500米</td> <td>E,2.1km</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868 1362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td> <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td> <td>本项目为球类制造，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拟建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起点为通吕运河，讫点为长江，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E,2.1km	序号	内容		符合性	1	长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不属于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拟建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起点为通吕运河，讫点为长江，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E,2.1km																		
序号	内容		符合性																				
1	长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不属于																				

	江 流 域	<p>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2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3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园区新艺路2号，项目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一般管控区内，并且项目符合准入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海门区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1.06以及1.006，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p>			

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号)以及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计划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7%)基础上,PM_{2.5}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6%以上,重点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55.7分贝。各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仅为废气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允许建设项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

	(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2019年11月7日)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内,并且项目符合准入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一般管控区内,并且项目符合准入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管控要求。

(5)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符合准入要求。

	<p>《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落实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p>
环境风险管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企业风险较小；企业有完善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企业能源</p>

<p>利用效率要求</p>	<p>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使用情况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力，不使用地下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2、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及《海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82号）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使用集气罩对有机气体进行收集后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附近河道造成污染；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项目均使用电作为能源，对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六治”要求。</p> <p>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p> <p>《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要求：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p>		

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胶水，从源头减少了 VOCs 的产生；上胶及烘干等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本项目针对 VOCs 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因此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对 VOCs 的管控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环办[2014]128 号）中 VOCs 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总烃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项目，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二）鼓励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成分说明，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中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48%-52%、水 47%-51%。由于聚氨酯中会存在游离有机单体，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气体产生，本评价 VOC 按胶水量的 1%计，则 VOC 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50g/L（鞋和箱包，聚氨酯类）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通凯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区新艺路 2 号，租赁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150 万只球类产品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在已建厂房内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并配套完善相关生产和公辅设施，预计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只运动球的生产规模。主要原材料：球皮、球胆、胶水、稀释剂等。主要生产工艺：皮料—下料—削皮—上胶—烘干，球胆—磨球—上胶—烘干，贴皮—整型—检验—包装，主要设备：上胶机、打气机、削边机、整形机、整形机、烘箱等。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球类生产线	年产150万只球类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
	原料区	存储原材料	位于厂房东南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存储成品	位于厂房西南部
	运输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车辆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
公辅工程	供水	满足900t/a 用水	依托租用厂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雨污管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配电设施满足120万kWh/a用电需要	依托租用厂区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容积100m ³	依托租用厂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排市政管网处理
	废气	打磨工序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胶废气、烘干废气、整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20m ²	危废暂存，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固废堆放区20m ²	回收出售及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桶	分类后由环卫公司处理

2、项目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	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1	年产150万只球类产品新建项目	球类	篮球 	150万只/年	8*300=24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以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台/套)	
1	球类	磨球单元	磨球	自动打毛机	1	
2				手动打毛机	1	
3		充气单元	充气	打气机	1	
4		压商标	压商标	高频机	6	
5		上胶单元		皮片上胶	面胶机	1
6				球胆上胶	上胶机	4
7		削边单元	皮片削边	削边机	2	
8		裁切单元	皮片裁切	摇臂截断机	1	
9		整型单元	整型	整球机	2	
10		冲压单元	烘干	烘箱	2	
11		贴合单元	贴合	自动贴片机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成分分析、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4 和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暂存量 (t)	储存场所
1	皮片	PVC	固态	m/a	24万	1053	原料贮存仓库
2	球胆	橡胶	固态	个/a	150万	3	原料贮存仓库
3	胶水	聚氨酯 48%-52%、水 47%-51%	液态	t/a	15	5	原料贮存仓库
4	纸箱	/	固态	t/a	0.01	0.01	原料贮存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及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氨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能与烯类单体,如苯乙烯、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等混合后,在引发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于常温下聚合成不溶、不熔产物。	可燃	低毒

5、厂区水平衡分析

项目使用的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废气间接冷补充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0m³/a。

①废气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过胶、烘干等废气冷却采用夹套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5m³/h,年工作 2400h,水循环量为 12000m³/a,损耗率以总循环量的 1.5%计,则循环水的补充水量为 180m³/a。废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无人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生活用水仅为洗手冲厕等,项目厂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约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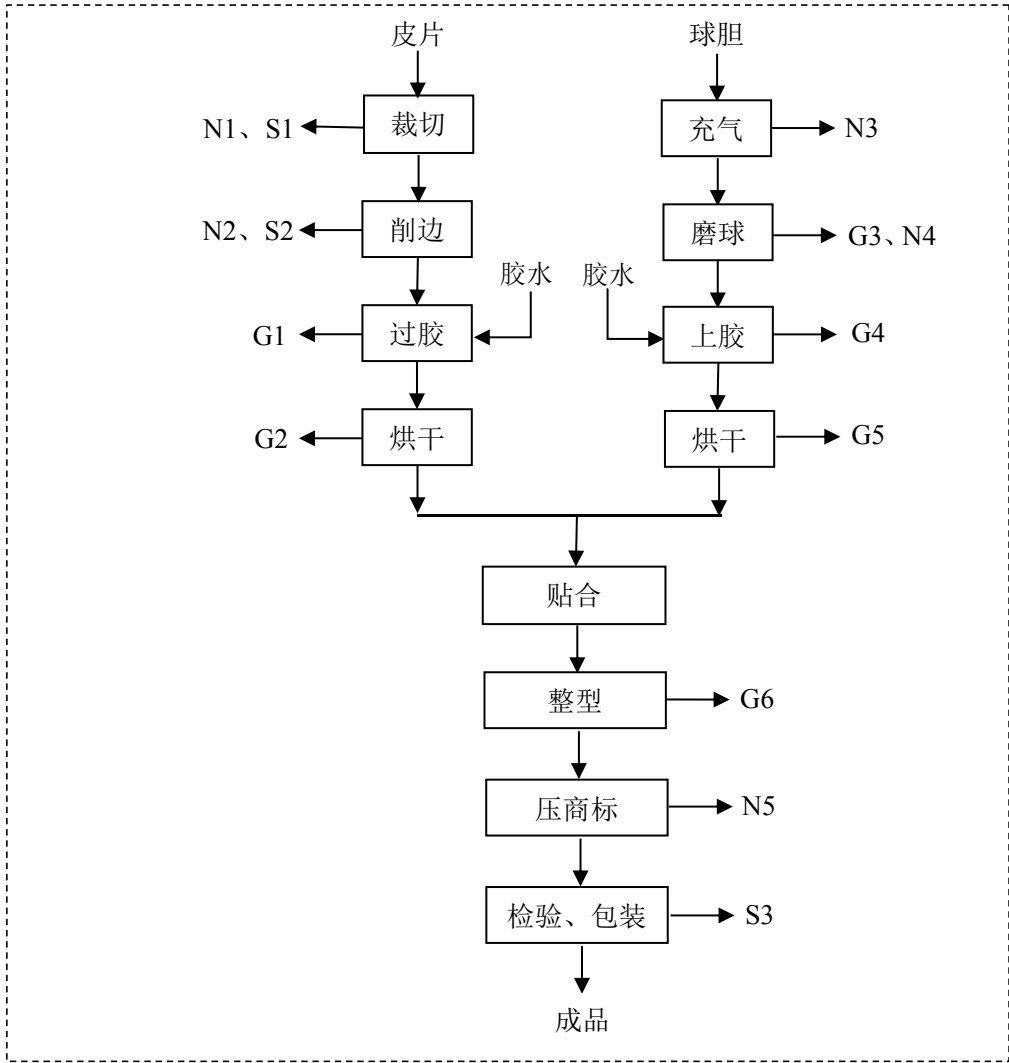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区新艺路 2 号,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在厂房内划分各功能区。厂房东南部位成品区,西南部是原料区,北部为生产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原料区北侧。详细见附图 3。

8、周围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区新艺路 2 号,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本项目所在 3 层,二层为东升电光源公司 LED 车间,一层为仓库;项目西侧为金叶染厂,项目北侧为东升电光源公司红外线车间;项目东侧为东升电光源公司仓库;项目南侧为沛合路,路东为惠才村,项目距离住户的最近距离约为 50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皮面加工

裁切：根据球面部位规格，将外购皮革放入裁切机进行裁切处理。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以及皮革边角料（S1）。

削边：用削边机对裁切好的皮面进行削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2）以及皮革边角料（S2）。

过胶：将削边好的皮革其反面在面胶机中进行过胶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

烘干：将过胶好的皮革放入烘箱中烘干，使皮面胶水处于半干状态，有利于与球内胆表面粘贴，烘干温度约为 150℃，烘干时间 15s，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

(2) 球胆加工

	<p>充气：外购球胆经充气机充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p> <p>磨球：将充气后的球胆用打磨机打磨，使球胆表面光滑，便于上胶。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3）及噪声（N4）。</p> <p>上胶：将打磨后的球胆表面涂上胶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p> <p>烘干：将过上胶好的球胆放入烘箱中烘干，使球面胶水处于半干状态，有利于与皮面更好接触和粘贴，烘干温度约为 70℃，烘干时间约 15s，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5）。</p> <p>（2）整球加工</p> <p>贴合：将加工半成品内胆和皮面进行人工贴合，即成为成品球。</p> <p>整型：将贴合后的成品球放入整形机进行整型，加热温度约为4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6）。</p> <p>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球将进行单独收集作为废品处置（S3）。</p> <p>包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后最终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海门区相关数据判定，其中基本污染物长期自动监测数据使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公布的南通基础站2020年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60μg/m ³	1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μg/m ³	150μg/m ³	10.7%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μg/m ³	40μg/m ³	52.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7μg/m ³	80μg/m ³	84.6%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μg/m ³	70μg/m ³	6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1.5μg/m ³	150μg/m ³	61%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μg/m ³	35μg/m ³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9.75μg/m ³	75μg/m ³	106.3%	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μg/m ³	160μg/m ³	100.6%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μg/m ³	4mg/m ³	37.5%	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1.06 以及 1.006，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以及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计划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PM_{2.5}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7%）基础上，PM_{2.5}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6%以上，重点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本项目引用《海门市四甲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数据，以了解项目所在地 VOCs 现状，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 VOCs 质量状况

项目	测点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Ii
			(mg/m ³)	(mg/m ³)	(%)	
VOCs	江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NE, 3km	0.140~0.197	1.2	-	0.16
	金轮四甲工业园	NW, 3km	0.134~0.204		-	0.17

由上表可知，各测点 VOCs 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功能类别为Ⅲ类。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与 2019 年相比，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Ⅱ类，水质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流为青龙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含青龙河）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噪声二类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55.7 分贝。各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园区新艺路2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及附图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0	-140	玉桥二组	60户，约1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160	
	35	40	惠才村	45户，约140人		SE	55	
	-20	75	陈丕村	40户，约130人		NW	80	
	25	85	合兴村	35户，约100人		NE	90	
注*：保护内容均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居民数量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最高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详见表3-4和表3-5。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60	3	4.0				
臭气浓度	15	15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NH₃-N、TN 和 TP 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标准名称
1	生活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70	
		TP	8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 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文件要求，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0.243	0.027	
	粉尘	1.425	1.411	0.014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1728	0	0.1728	0.0288
	SS	0.1152	0	0.1152	0.0058
	NH ₃ -N	0.0202	0	0.0202	0.0029
	总氮	0.0259	0	0.0259	0.0086
	总磷	0.0023	0	0.0023	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2.715	2.715	0	
	一般固废	4.411	4.411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其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7t/a、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向海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2) 水污染物：废水量 576t/a，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288t/a、NH₃-N 0.029t/a，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总量范围内平衡，向海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3) 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固废排放量为 0，不申请总量指标。

上述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审批部门，核准后批复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土建施工已完成，项目建设以安装为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运输车辆及噪声、以及设备定位的地坪开孔及灌浆；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p> <p>(1)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安装施工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p> <p>(2)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包装。废包装以木材为主，回收外售；建筑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排放量</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过胶、上胶工序所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成分说明，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中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48%-52%、水 47%-51%。由于聚氨酯中会存在游离有机单体，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气体产生，本评价有机物挥发量按胶水量的 1% 计，项目年使用胶水 30t，则胶水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t/a。目胶水用量平衡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胶水用量平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 (t/a)</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出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3</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3</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0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拟建项目车间相对密闭，针对有机废气采取治理方法为：在过胶、上胶、烘干、整型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再经过“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产生速率以及产生浓度为 0.27t/a、0.1125kg/h、</p>					投入 (t/a)			产出 (t/a)			胶水	固体份	15	进入产品	固体份	15	挥发份	0.3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7	水	14.7	水	1.32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				水	1.47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243				水	11.907	合计		30	合计		30
投入 (t/a)			产出 (t/a)																																																			
胶水	固体份	15	进入产品	固体份	15																																																	
	挥发份	0.3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7																																																	
	水	14.7		水	1.32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																																																	
				水	1.47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243																																																	
				水	11.907																																																	
合计		30	合计		30																																																	

11.25mg/m³，经过“UV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27t/a、0.0113kg/h、1.125mg/m³，通过1#15m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分别为0.03t/a、0.012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

球胆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约为1g/个球，则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量约为1.5t/a。打磨机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由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为95%，净化效率以99%计）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时间以2400h/a计，故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产生速率以及产生浓度为1.425t/a、0.59kg/h、296mg/m³，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打磨粉尘的排放量、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14t/a、0.006kg/h、3mg/m³。通过2#15m的排气筒排放。则未收集的无组织金属粉尘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分别为0.075t/a、0.031kg/h。

③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胶水中的丙酮挥发。丙酮具有芳香气味，有微毒性，对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并对黏膜有刺激作用。由于其毒性低，代谢解毒快，生产条件下急性中毒较为少见。本项目胶水中丙酮含量仅为1%，产生浓度约12.5mg/m³，臭气浓度约1000，低于《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正常情况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4-5。

表4-4 正常情况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3	40*25	5
	粉尘	0.031	0.07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4-5 非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125	0.5	1	停止生产，加强车间通风
2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	粉尘	0.59	0.5	1	停止生产，加强车间通风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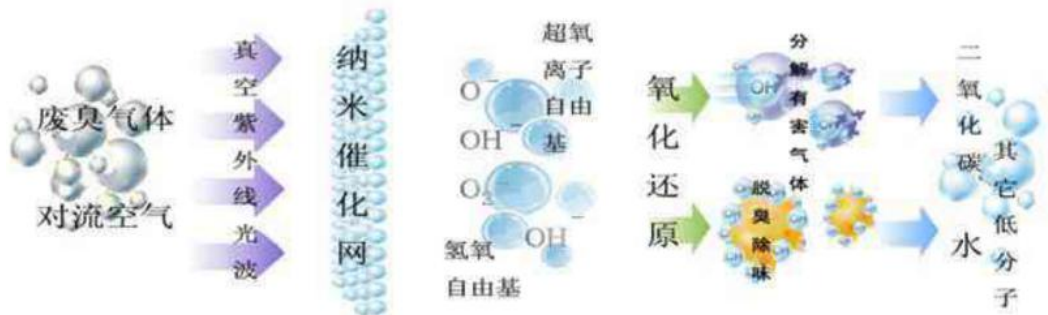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胶、过胶、烘干、整型	G1、G2、G4、G5、G6	非甲烷总烃	0.3	按照原料物质成分,估算约含 1%游离单体并全部挥发	集气罩	90%	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是	10000	有组织
打磨	G3	粉尘	0.027	类比同类项目,粉尘按钢丝用量的 0.1%计算	集气系统	95%	布袋除尘器	99%	是	2000	有组织

表 4-3 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125	0.27	1.125	0.0113	0.027	15	0.4	30	1#有机废气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121.2595 32.005	60	3
2	粉尘	2000	0.59	1.425	3	0.006	0.014	15	0.1	20	2#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2595 32.004	2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p>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排气筒</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排气筒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排气筒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p>①布袋除尘器</p> <p>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已可达到 250~350℃。</p> <p>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99%，本项目保守取 99%。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p> <p>②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装置</p> <p>A、UV 光氧装置</p> <p>UV 光氧净化器工作原理如下：</p>																										

有机废气→高磁+紫外光++O₂+光触媒→O·+O*(活性氧)
 O·+O₂+气泡微过滤→O₃→CO₂+H₂O(达标排放)



UV 光氧净化效率在 85~90%之间，利用特质的高能高臭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五级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器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工业废气中细菌的分子链，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净化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B、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过胶、烘干等废气集中收集后，先经过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采用 1 套 KL-1-4×18×1000 型表面式散热器，并配备 1 台冷却水泵。利用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与高温废气进行换热，本项目过胶、烘干等混合废气温度约为 100℃，经常温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后，废气温度约为 25℃。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过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的过胶、烘干等废气经冷却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胶、烘干等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含颗粒物，经冷却预处理后，废气温度约为 25℃。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废气温度低于 40℃，满足要求，故经“冷却”预处理后的过胶、烘干等废气接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可行。

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固定床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固定床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注塑废气
1	箱体尺寸 (mm)	800×800×800
2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3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4	水分	≤5%
5	单位体积重 (g/cm ³)	1.5~2.0
6	着火点	>500
7	吸附阻力	700
8	结构形式	颗粒状
9	填充量 (t/次)	0.5
10	停留时间 (s)	1.0
11	吸附效率 (%)	90
12	吸附容量	0.25g/g
13	更换周期①	六个月一次
14	吸附污染量(t/a)	0.243
15	碘值②	≥ 800

注：①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43t/a，按照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 0.25kg/kg（活性炭）算，年吸附有机废气 0.243t/a 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972t，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0.5t，故活性炭更换周期六个月一次合理。

②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有机废气，可更好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生产状态下，项目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并建立有机废气治理台账。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进行设计，以确保废气治理工程科学合理。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和总有机碳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无人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生活用水仅为洗手冲厕等，项目厂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前的水质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TN45mg/L、TP 4mg/L。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化工园区西侧，设计规模为 16 万 t/d，分五期建设，现已建成规模为 12 万 t/d，已于 2015 年底完成验收，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其主要接纳海门城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三厂镇、常乐镇、四甲镇等乡镇的生活污水和印染、机械、电子等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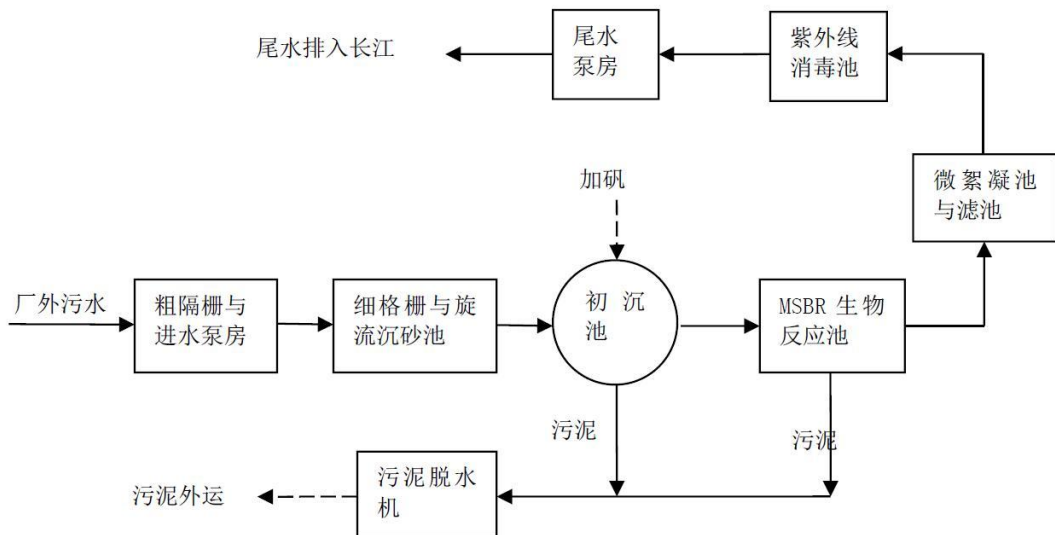


图 4-1 东洲水处理公司 MSBR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且满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量为 1.92m³/d，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本项目产生污水占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的 0.0016%。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处于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之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送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其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装置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打毛机	2	85	减震降噪 、厂房隔 声、距离衰 减	20	2400	
打气机	1	80		20		60
削边机	2	80		20		60
摇臂机	1	85		20		65
整球机	2	75		20		55
高频机	6	75		20		55

(2)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 厂界和环境目标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 之间,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和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和减震量约为 1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

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各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拟建项目 预测影响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1	60	50
南厂界	38.6	60	50
西厂界	41.8	60	50
北厂界	42.3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拟建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厂界噪声预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因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胶水稀释剂等空桶，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等。

①危险固废

A、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为固态。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243t/a，则本项目年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约为 0.97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15t/a，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胶水、稀释剂等空桶

本项目胶水、稀释剂等空桶，其产生量约为 1.5t/a，危废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为固态。

②一般工业固废

A、皮面边角料：项目皮面裁切、削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B、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为 99%，去除的粉尘以沉渣的形式集中排入固废槽中，产生量约为 1.411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C、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不合格产品约有 2t，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21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水、稀释剂等空桶	拌胶工序	HW49	900-041-49	1.5	
废下角料	裁切、削边	/	/	2	回收外售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	1	
除尘器收尘	废气吸收	/	/	1.4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	/	0.45	委托环卫处理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设置。

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生活垃圾和废金属沉渣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性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处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单独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约20m²），最大储存量为6t。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约2.715t，危废周转频率为1年，则厂内最大暂存量为4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袋装	2t	1年
2		胶水、稀释剂等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t	1年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A、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B、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C、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缝。

E、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H、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

明；

I、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A、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

D、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E、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其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目前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但企业承诺试生产之前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0623OOI377-9，经营范围及品种：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医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不含 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含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物（HW50，废物代码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合计 2500 吨/年。

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产生量 21.9t/a，在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有处理能力之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外排。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占地面积较小，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占地对区域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内容，企业属于球类制造，不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评价依据

8.1.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活性炭 1.215t/a。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因此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识别。

8.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皮面、球胆、胶水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原料皮面、球胆、胶水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火灾次伴生污染物 CO、NO₂。原料存储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专人保管，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原料仓库严禁烟火，以降低环境风

险。

8.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主要为原料皮面、球胆、胶水遇明火或高热等引起火灾以及引发的次伴生，以及废活性炭泄漏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严禁烟火，加强日常巡查。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发现泄漏时及时收集和处理，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通过采取科学、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使其发生率和危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并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定期考核，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作。企业应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表，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 光氧+水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60mg/m ³)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要求(≤1500 无量纲)
	2#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COD≤5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总氮≤70mg/L, 总磷≤8mg/L)
声环境	打磨机、整形机、空压机、风机等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胶水稀释剂等空桶,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等。建设单位单独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收集, 集中堆放在指定场所, 其贮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职工生活垃圾按质分类, 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 最终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管理, 定期检修设备, 填写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生态保护措施	不新增厂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球类制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工业园区新艺路2号，租用南通东升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150万只球类产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	0	0.027	+0.027
		粉尘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SS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NH ₃ -N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总氮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总磷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产品	0	0	0	1	0	1	+1

	除尘器收尘	0	0	0	1.411	0	1.411	+1.4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15	0	1.215	+1.215
	胶水、稀释剂 等空桶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